



# 一些“互助群”变味成“约死群”

## 专家：治理“约死”行为平台需积极作为主动干预

调查动机

今年4月初，湖南省张家界永定区人民政府通报4名外省人员在天门山跳崖事件：经公安部门查明，3名男子已跳崖身亡，女子跳崖时被及时制止，但因服毒，经紧急送医抢救无效死亡，4人均系自杀，排除刑事案件及其他因素。

之后，“约死”话题持续成为舆论热点。多位曾潜入“约死群”的心理救助志愿者公开发声，称群里聊天内容满载负面情绪，不仅有人相约自杀，甚至有人引导和教唆轻生。有志愿者提出，见到“约死群”应立即举报。

随着曝光的增加，如今“约死群”是否还存在于网络间？如何界定“约死”乃至教唆轻生的行为？社交平台又该负怎样的责任？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一些名为“××互助交流”“××疗愈”“××心灵驿站”的社群，里面充斥着消极的氛围，“想自杀”“约自杀”“怎么自杀”等话题被高频率提起，还有人对此“出谋划策”，提供资金帮助等，俨然一个个“约死群”。

相约自杀，有人中途放弃但没有对自杀者进行救助，活着的一方自杀行为和言论加强，促进了对方自杀意图，即涉嫌故意杀人罪。无论是怂恿刺激等言语上的帮助、教唆，还是直接提供物质上的帮助，都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网络平台可以对“约死”等相关内容采取监控，屏蔽敏感词汇等相应方式进行风险防范。各种社群的设立者及管理者，有义务对群的设立和日常活动进行必要管理，对掌握到的相关有害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有人最近重开(人生)吗?”“需要帮忙吗，尽管说”“跳楼最好，找个12层以上的，眼睛上蒙一块布，跳下来，趁着消防小哥没来”“你同意一下好友，我给你转点钱，够买酒喝头，或者你拿着买药也行”……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一个名为“抑郁症患者互动交流”群里看到的一幕。在这个“互助群”里，提及如何治病、相互帮助慰藉的交流很少，而相约自杀或“鼓励”、教唆自杀的言论却很多。

连日来，记者调查发现，直接标有“约死”“自杀”等字样的社群，系统显示已屏蔽，但一些名为“××互助交流”“××疗愈”“××心灵驿站”的社群，里面充斥着消极的氛围，“想自杀”“约自杀”“怎么自杀”等话题被高频率提起，还有人对此“出谋划策”，提供资金帮助等，俨然一个个“约死群”。

### 互助群中相约自杀 约死或涉嫌故意杀人

张家界天门山跳崖事件后，记者加入一个名为“抑郁症互助”的社群，发现群内就此话题出现了一波讨论热潮。

记者刚加入该群时，群成员仅20多人，短短几天后，群成员已接近百人。群公告宣称这是一个抑郁症患者互助群，但聊天内容却逐渐跑偏：“有谁要一起走的吗?”“这几天有服走的吗?”……

变味的互助群不止这一个。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华庚乔

“原来我们很担心资金凑不齐，房子难出手，现在有这样的好政策，不但省心、省力，还省了一大笔‘过桥’费。”潘先生激动地对《法治日报》记者如是说。

近日，在江西省九江市赣北公证处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市民潘先生和方女士买卖双方在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成功完成不动产“带押过户”产权转移手续。

这是九江市自今年4月14日启动不动产“带押过户”新模式后，第一次以“公证提存+带押过户”的方式提供二手房交易服务，这在江西省尚属首次。

潘先生和姚女士有一套共有房屋想要出售，但该房屋在某银行九江分行还有80多万元的银行按揭贷款尚未还清，而方女士则想购买该房屋作为婚房，双方达成了交易意向。按以往二手房交易模式，潘先生和姚女士需要筹



近日，某贴吧抑郁症吧出现一条帖子，楼主称因遭遇家庭暴力和校园欺凌选择求死。帖子虽然是凌晨发出，但很快就有几十人回复信息，其中大部分是安慰帖，劝导其不要想不开；还有一些“我拉你进群”“需要组织吗，加账号××”等其他信息。

记者根据这些信息加入其中3个社群，发现这些社群对外均声称是互助群，但里面不乏“一起走，路上不孤独”等内容。

在另一个群成员发两三百人、名为“治愈之家”的社群里，令人不安的话同样充斥其中，有群成员表达了弃世念头。

记者加入“抑郁症互助”群后并未参与讨论，但很快就有群友私信加记者为好友，直截了当地告诉记者：其之前和另一名群友是同一个“约死群”的成员，如果记者真心想死的话，可以加另一个群友为好友，约个地方“一起上路”。

在加完好友的3天时间里，对方一直催促记者赶紧作决定，看到记者没有积极作出回应，留下一句“呵呵，估计你也不想死”，便解除了好友关系。

在之后的群聊过程中，记者得知，群里至少有5名群成员被上述群友私信加好友“约死”，但这5名群成员均作出了拒绝。

在另一个互助群里，记者注意到，有网友公开督促他人积极赴死。

对于这种“约死”现象，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谢澍告诉记者，《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应当坚持正确导向，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维护良好网络生态。因此，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不得利用互联网群组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即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在谢澍看来，相约自杀，是指两人以上相互约定，自愿共同自杀的行为，网络“约死”，现实“约死”，相约在某地以某种致命的方式结束生命的情况。只要是相约赴死，就能构成“约死”情况。而相约自杀时，如果有一方自杀身亡，有的人中途放弃但没有对自杀者进行救助，活着的一方自杀行为和言论加强，促进了对方自杀的意图，涉嫌故意杀人罪。

### 相关群组禁而不绝 帮助自杀须担责任

记者在一些互助群里观察聊天记录发现，很多人不止一次加入过这类互助群，一些群成员开口便是自杀话题的讨论。

如一个互助群里有人发言，“短短两节课想了7次自杀，真的受够了，有一起的吗?”立即有人回复，“自杀，我也想”。

记者注意到，进行自杀讨论后不久，这个互助群突然就“消失”了。有加入多个这类群的网友告诉记者，这是网络平台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对该群予以解散处理。此外，平台还会对相关帖子予以删除和屏蔽。

但解散一个群，新的群很快就会建立。在一些论坛、贴吧里，有人表达出轻生的念头，就有人提议其加入某社群，有人则直言“求组织”。记者加入的多个群里，也总能看到其他相关群里成员的身影。

为了防止群变质，一些互助群设置了加入门槛。如记者申请加入的一个互助群，加入前有相关审核，加入后发现，群里公示了较为完备的群规：不能总说死、自残或者自杀等信息，更不能“约死”，还有群主提醒群成员：不要向其他人透露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如无必要尽量不要私信加好友，注意保护好自己。

但哪怕群主再三提醒，总有不少群成员提出，讨论“约死”，还有群成员提出另建社群“约死”。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闫超认为，“约死”本就违背公序良俗，甚至涉嫌刑事犯罪，“约死群”应当及时被取缔，约死信息应当及时被屏蔽。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性规范的前提下，个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群，但不能建“约死群”，因为建“约死群”涉嫌违法，建立者无论怎么做都无法免除其相关法律责任。

谢澍认为，在“约死群”里，教唆者和被教唆者通过网络进行联系和交流，用语言怂恿或者刺激对方去死，即使最终被教唆者的自杀行为是其自主决定和自主行为，但是在客观上，网络“约死群”中的教唆者的言论对被教唆者的自杀行为起到了一定的影响。

“为他人自杀行为实施提供红包、转账等钱财支持属于帮助自杀。无论是怂恿刺激等言语上的教唆，还是直接提供物质上的帮助，都促进了损害后果的发生，教唆者虽然不必然承担刑事责任，但是这些行为加强了自杀者的自杀意图，促进了损害后果的发生，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谢澍说。

### 平台有义务防风险 群主负起管理责任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在不少社交平台上进行聊天时，如果提到钱财，系统往往会立刻弹出请注意对方是否为本人，小心转账汇款等提示，但在提到自杀、“约死”等词汇时，却从没有遇到类似机制。

那么，社交平台是否应该对此进行相关风险防范?闫超看来，社交平台对“约死”进行风险防范十分必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要依法开展活动，发现互联网上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时，要采取措施，停止传输有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互联网时，都要遵守守法，抵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闫超说，因此，平台不仅有必要对此进行风险防范，更是其应尽的义务，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传输相约自杀等类似危害生命健康权的信息，否则平台可能也要承担相关责任。

在具体操作层面，谢澍建议，平台可以对上述内容采取监控、屏蔽敏感词汇等相应方式进行风险防范。谢澍认为，平台对“约死”等敏感词进行风险防范，在现实中是个难题，一方面，监控手段具有局限性，信息海量审查难度大，运营成本高；另一方面，行为人逃避手段多样，无论使用何种限制词屏蔽手段，网络上均能找到替代交流的用语。

在他看来，更重要的是发现“约死”信息后，及时进行干预。也就是说，预防“约死”行为的发生，需要其他主体在行动上和感情上陪伴有自杀倾向的人，必要时可以联系网络或者线下的心理机构、警方介入，及时进行心理方面的危机干预，对自杀者进行干预。

“各种社群的设立者及管理者，有义务按照群主管理责任的要求对群的设立和日常活动进行必要管理，对于群内违反法律、违反公序良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甚至影响社会安定团结的有害信息及时进行清理整顿，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群进行必要限制直至解散，对于掌握到的相关有害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闫超说。

漫画/李晓军

# 二手房买卖不再有“押”力

## 江西九江率先启动不动产“带押过户”新模式

资先行还清银行的按揭贷款，解除抵押后再办理二手房过户手续。潘先生和姚女士为了还贷，不仅需要一笔“过桥”资金，还需要支付近16万余元的“过桥”费。

正在潘先生和姚女士为还贷一事发愁之际，恰逢九江市正式推行不动产“带押过户”模式。潘先生二人了解“带押过户”政策后，于4月24日前往九江市赣北公证处办理了房屋买卖合同公证、委托公证、提存公证等手续。方女士于当日将购房首付款提存至公证处的提存专用账户。

随后，潘先生和姚女士凭借经公证的《房屋买卖合同》去原贷款银行审批是否同意“带押过户”，方女士则凭经公证的《房屋买卖合同》和卖方原贷款银行出具的《同意带押过户函》去某银行九江分行审批贷款。按照赣北公证处和某银行签订的“带押过户”合作协议，该行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要完成方女士的贷款审批，并将贷款发放至赣北公证处的提存专用账户。赣北

公证处确认所有购房款均已到账后立即通知买卖双方及贷款银行办理房屋的转移登记手续。

“这种‘公证提存+带押过户’模式是对二手房交易流程的一项重大优化举措。”九江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九江市赣北公证处与不动产登记中心、买卖双方贷款银行的共同努力下，仅用时3个工作日就完成了全部交易流程，卖方潘先生顺利卖出自有住房，如拿到卖房款，买方方女士则顺利拿到了房产证。

据了解，“带押过户”是在民法典施行后应运而生的产物，旨在将民法典鼓励交易的立法精神落到实处。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传统的二手房交易中，如果存在按揭贷款，卖家需要先自行筹到足够资金，将剩余的贷款本金还清，拿回房产证后解除原有抵押登记，再交易过户给买家。这种方式在实践中限制较多，风险较大，手续流程也比较繁琐。

而在“带押过户”新型交易模式中，有抵押的房产不用提前还清贷款就可以完成交易、过户，并发放新的贷款。从目前各地落地情况来看，为了解决交易各方不信任的问题，会引入提存公证为“带押过户”防控风险。

“带押过户”业务中，公证机构的参与，为买卖双方交易的自由、安全性、快捷性等方面提供了更为有效的保障。”九江市赣北公证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公证就像是架设在买卖双方与不动产、银行、公积金等多个部门之间的一座桥梁，沟通协调与协同推进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安全。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带押过户”政策的实施，降低了业务办理难度和办理成本，让老百姓办事省时、省力、省心，也将激活二手房交易市场一池春水，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让二手房买卖不再有“押”力。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韦波

近日，湖南省湘潭市公安局雨湖分局刑侦支队民警廖培勋如往常一样来到单位，但这天他的任务有些特殊——他要当“主播”。从早上开始，他便准备着台词、背诵台词……一切围绕反网络诈骗宣传主题。小廖明白，生搬硬套、照本宣科的法治宣传，早已不适应新形势。

新形势下的法治宣传怎么做?湘潭市雨湖区出台了《雨湖区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方案》，其中有个准则——“谁执法谁普法”。

一时间，雨湖政法系统“各显神通”，来了一次守正创新的大比拼：打造新媒体普法栏目、组建普法文艺演出队、打造法治文旅路线……有了这“七十二变”，雨湖区的法治文化走进了市井生活，走进了百姓心里。

廖培勋在2021年3月成为一名反诈民警。为了宣传反诈知识，他经常走进社区、校园进行宣讲，但是很快，他发现这样的宣讲形式受众有限，而把案例编写成册或做成宣传单发放，又容易被丢弃或丢失。怎样的宣传“性价比最高”?

“灌输式的宣教早已成为过去式，精准宣传才是重点。”去年3月开始，雨湖分局把当前高发、多发的电信诈骗伎俩拍摄成短视频，以警情再现的方式，加上以案分析与提醒，推出了“小廖说反诈”系列短视频，内容均切合当下热点——

“高考诈骗手段，了解一下”“刷单就是违法!刷单就是诈骗”“谨防以恋爱为名的‘杀猪盘’”……

截至目前，视频共更新了9期，总点击量约120万人次。而廖培勋也因此成了网红主播，他的形象时常出现在辖区户外广告屏上，每天都会接到辖区居民的来电咨询和反馈，成为不折不扣的“反诈代言人”，将反诈声音、识骗防骗技巧传递给了更多群众。

在雨湖区一处公园内，两名女子被人当街抢劫，一名男子奋勇直追，在与劫匪争夺皮包时被对方打伤……

这惊险一幕，其实是一期“自导自演”的普法视频——由雨湖区司法局等部门推出的《小雨普法·民法典系列》之民法典为见义勇为者护航”。

2022年5月开始，雨湖区司法局联合雨湖区融媒体中心、雨湖区人民检察院、雨湖区统计局、雨湖区教育局、雨湖区政协等单位，以发生在百姓身边的典型纠纷、案例或热点话题为题材，通过情景演绎等方式，进行法治宣传。整个情景剧的剧本撰写、演员等，都由“谁执法谁普法”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负责。

如此一来，法治宣传由枯燥说教变成生动演绎，由被动灌输变成主动参与，由社会反响冷淡变成普法议题热议。截至今年2月底，《小雨普法》共推出司法行政、民法、法律红线、法润雨湖4个系列，浏览量突破162万人次，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普法人员当“演员”，在雨湖区是常态。近年来，雨湖区组建了雨湖普法联盟，以政法单位为基础，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纳入普法联盟，按照“一单位一亮点”和“一月一主题”的思路设想，注重现代化手段与传统方式融合，不断丰富普法内容。

“文化搭台，法律唱戏。”在雨湖区，活跃着不少由政法单位工作人员和普通群众组成的法治宣传志愿者队伍，他们组建普法文艺演出队伍，编排法治文艺节目，在雨湖春晚、送戏下乡等活动中进行演出，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与此同时，雨湖区结合政法单位和行政执法单位的职能优势，组织开展以案释法等活动。如雨湖区人民法院开展巡回审理，将案件审理与群众普法相结合等。

百姓喜欢看什么，普法队伍就演什么；百姓喜欢去哪里，普法宣传就跟到哪里。一条以雨湖法治公园、雨湖路街道古梁巷社区、先锋街道中心村、金塘社区为重点的法治文旅路线已然形成。

雨湖区法治公园位于湘江风光带观澜门段，这里本就是人文历史与自然风光兼具的旅游好去处。法治公园的开启，给这里又添了更多的“看点”——这是湖南省首家以民法典为主题的法治公园，全长约600米，根据民法典篇章结构进行布局，分为7大版块，分别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每个版块选取了4个漫画故事，以看图学法的方式，将漫画雕刻在天然石材上，法律条文、法律故事一看便懂。每块石材上还印有二维码，市民扫描即可查看到民法典条文。

自2020年10月建成以来，这里吸引了大量的居民和游客，学校老师也将这里当成了法治课堂。湘潭市司法局以此为契机，又相继开发了雨湖路街道古梁巷社区、先锋街道中心村、金塘社区3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法治文旅资源，形成了一条好玩、好看、好学的旅游线路。

今年，雨湖区还将持续推进雨湖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基地三期项目将在湘潭火车站打造反邪教警示教育广场，并争创全国“十大亮点”项目。

# 民警做「主播」当「演员」成「网红」

湘潭雨湖法治宣传「七十二变」